

年報 2010

尖端光學 智能組件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創新光學 智能 解決方案

目錄

02 企業信息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
報告

35 董事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
報告

48 綜合資產
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
收入報表

53 綜合權益
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
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118 四年財務
概要

企業信息

公司名稱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麻雀嶺工業區
10棟一號廠房南區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營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鈇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主席）
譚文鈇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文鈇先生（主席）
那慶林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信息

候補授權代表

薛亞洪先生（為那慶林先生的候補人選）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2307-4100
傳真：(852)2307-4300
電子郵件：ir@o-netcom.com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渤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信息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877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已發行股本
833,095,240股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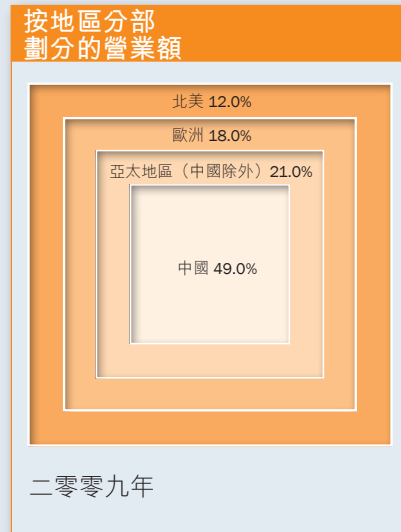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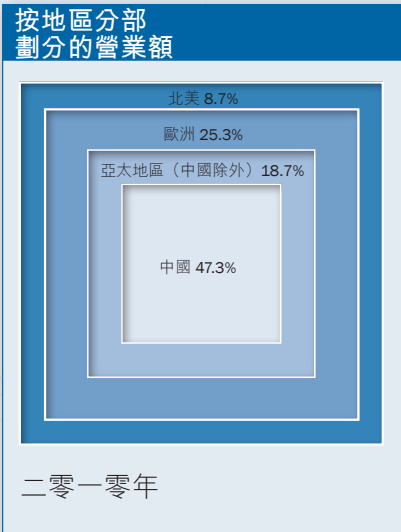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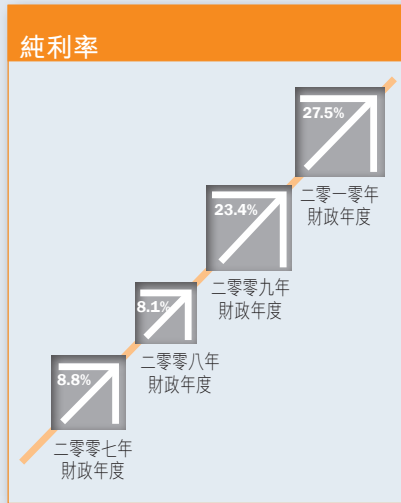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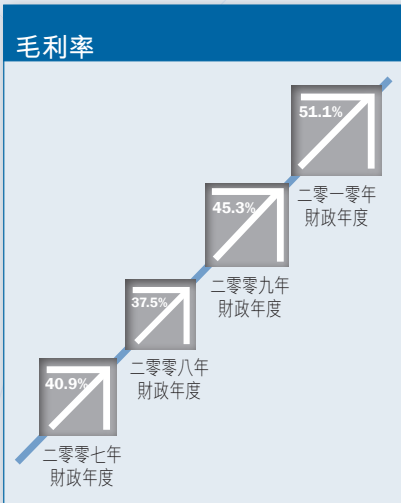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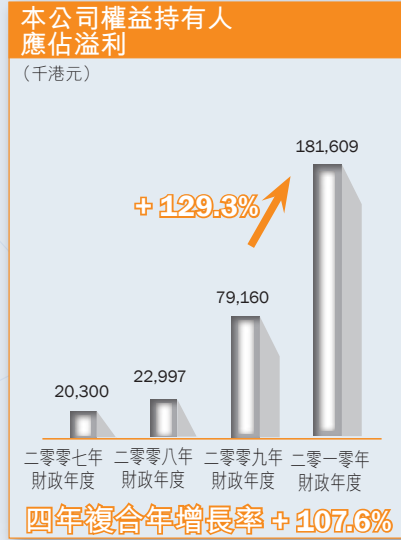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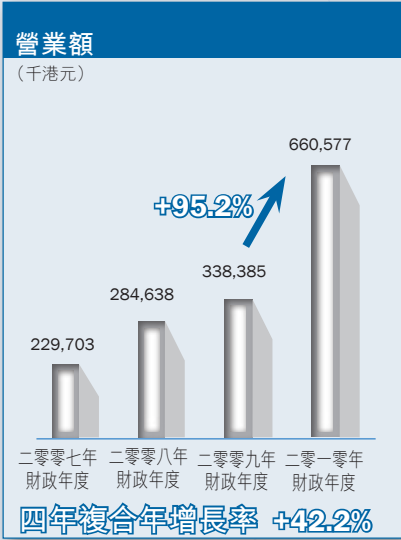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專注用於寬帶及光纖網絡系統的無源光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表現出色，成績令人振奮。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向閣下提呈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6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收入增加95.2%。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股東（「股東」）應佔純利為18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79,2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9.3%。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光纖元器件產業發展穩健。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由於寬帶需求持續增加，全球對光纖設備需求的穩步增長。於網絡應用方面，以視頻及流動性為主的創新應用帶領全球網絡流量迅速增加。全球核心及接入網絡的寬帶消耗持續上升，於個別情況下更出現網絡容量短缺。因此，由於全球電信公司爭相增加容量或升級其現有網絡系統，故對光纖網絡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

本集團業務起源於二零零零年。自我們成立以來，經歷了全球光纖行業的起伏，並克服技術或財務上的眾多挑戰，發展至今取得業界的領先地位。過去十年，我們與多個世界級IP發展出五個核心技術平臺－光學鍍膜、精密加工、無源包裝、電子設計及專有製造工序。本集團亦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引以自豪。我們為全球首批獲利的光纖元器件公司之一，且目前仍是維持業內最高利潤率的公司之一。

昂納為我們的
盈利能力引以
自豪。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的
股東應佔純利為

181,600,000港元，
大幅增加129.3%。

主席報告

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作未來發展之用及進一步於全球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亦標誌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表現優異，反映投資者肯定我們於營業額及盈利方面的增長潛力及競爭優勢。

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加大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力度。我們順利推出多款針對增長迅速的下一代網絡市場（主要為40G及100G市場）的新產品。我們不僅就主要產品線如波長管理、傳輸管理及功率管理引入額外產品，亦推出革新的重點產品信號條件類的可調色散補償器。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吸納兩名新的頂級系統客戶，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現正加強與美國、歐洲及日本的海外客戶所進行的納入設計活動。本集團於深圳坪山的新廠房目前處於興建階段，預計第一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新廠房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並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核心技術發展、進一步建立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擴大全球客戶基礎、更加投入主要客戶的開發週期及優化我們的產能。憑藉我們穩固的技術及成本優勢，我們已作好準備以把握光纖網絡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及管理層團隊，集團上下努力不懈工作乃我們達致現今成就所不可或缺的基石。本人亦十分感激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後對我們的寶貴支持。我們擬於日後抓緊行業增長的機遇，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
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並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約

512,800,000
港元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寬帶及光纖網絡系統的分部件、部件、模塊和子系統。基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向領先的電信系統供應商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創新光學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表現出色，成績令人振奮。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股份配售（「配售」），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競爭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100,000港元。憑藉投資者的支持，加上獲得市場肯定本集團於產品創新、強勁的研發能力及投資於開發及生產光學產品相關先進技術的財力所取得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將來能夠保持優異表現並為投資者帶來豐厚回報。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顯著復蘇，並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改善。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首個年度業績表現亮麗，與現有客戶業務增加。此外，我們持續吸納國際領先客戶加入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於光學元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在全球市場於電信開支方面的資本開支計劃增多或加速進行的支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錄得及保持優異的財務表現及強勁的收入增長。為盡力開發我們的潛能，本公司推出更多新一代產品，並拓展新產品範疇至現有產品解決方案以外的領域。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高技術領先地位及發展內部知識產權。

年內，本公司進一步擴充營運規模，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本公司已大幅提高其整體產能。總營運面積增加了2,727平方米。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8名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8名。

本公司於客戶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方面繼續取得驕人成績。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兩名中國新客戶的資格認定程序，並進一步鞏固與新增國際客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亦已開始裝運針對40G下一代網絡技術領域的部分新產品。同時，本公司增強其於下一代產品的研發力度，其中涉及新項目和相關設備及人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66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338,400,000港元增加322,200,000港元或95.2%。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固定客戶基礎增加新客戶。需求增加包括可變光衰減器（「VOA」）產品、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產品、波長鎖定器、自由空間光隔離器及新密集波分複用器（「DWDM」）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3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153,200,000港元增長184,600,000港元或120.5%。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誠如下文所詳述，此增幅乃因我們專注於毛利更高的產品、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生產效率改善。整體毛利率增長主要乃因產品組合改變為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以及成熟製程產品的產量和生產效率的提升，再加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惟部份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優惠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2,100,000港元下降1,000,000港元或47.6%。與二零零九年比較，下降主要因政府補貼減少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港元，部分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虧損3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收益9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7,400,000港元增加15,600,000港元或89.7%。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因我們向我們於全球各地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及運費上漲所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較快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佣金為1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0港元增加10,600,000港元或117.8%。佣金上升主要因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外收入增加175,200,000港元或101.5%。我們於中國之銷售一般不會產生分銷佣金，實際佣金率（即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2%，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6%。實際佣金率上升乃由於我們就二零一零年開始批量付運的新產品支付相對較高的佣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費為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115.8%。運費上漲主要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收入較國內收入增加較快，而海外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更高。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研發」）費用為3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16,900,000港元增加14,900,000港元或88.2%。研發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對研發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速度超過研發費用的增長速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成本為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0港元增加9,500,000港元或158.3%。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新的研發項目，尤指40G及100G領域。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6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00,000港元增加35,900,000港元或114.3%。行政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購股權費用、核數師酬金開支、低成本消耗品、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主要因為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產生的額外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港元增加7,400,000港元或569.2%。購股權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的員工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開支為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後產生財務審計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成本耗材品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134.8%。增加主要是由於裝修成本和就新產能增加辦公設備及搬遷辦公室的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電費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或136.4%。水電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設辦公室及就所增聘的人手提供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雜費開支為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00港元增加4,500,000港元或500.0%。雜費開支增加主要來自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額外專業費用和管理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172.7%。產生財務費用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4,600,000港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非港元而被匯兌虧損7,700,000港元所抵銷。銀行利息收入增加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額外現金及年內所作存款。匯兌虧損增加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500,000港元增加115,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7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的45.3%增長至5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即期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為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評稅收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已就該等無須評估或不可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2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9,300,000港元增加12,800,000港元或137.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二零一零年除稅前純利增加，以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200,000港元增加10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600,000港元，增加129.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增長主要因為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的45.3%增長至51.1%。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計量（除去或包括一般不會於最直接可資比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呈列中除去或包含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表格。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非業績的替代品，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的計量進行調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337,816	153,248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	(1,073)	984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336,743	154,232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181,609	79,160
相關銷售成本的調整：		
存貨撥備的撥備／(撥回)	(1,073)	984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180,536	80,144
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11,587	3,656
匯兌虧損	7,692	569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199,815	84,369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 基本	0.28	0.15
— 攤薄	0.28	0.15
毛利率	51.1%	45.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51.0%	45.6%
純利率	27.5%	23.4%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30.2%	2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199,800,000港元，或每股0.2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84,400,000港元，或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務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1,100,000港元的撥回、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11,6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滙兌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1,000,000港元的撥備、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3,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滙兌虧損。

研發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研發團隊的規模，以提升其研發能力推出新產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推出的重要產品，產品包括波長鎖定器、差分相移鍵控（「DPSK」）、差分四相移鍵控（「DQPSK」）、梳狀濾波器、可調色散補償器（「TDC」）及光信道探測器（「OCM」）。

新產品的全面開發

本集團積極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成功增加合適的研發人才及業內質控專家的人數，藉以與世界最新資訊及技術接軌，進而穩固其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主要為加速開發新產品、規範技術基本管理、增強技術改良及優化現有產品結構增加技術投資。本集團主動擴展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種類並逐步開發新產品，如TDC及OCM。

未來展望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運營以來，本集團憑藉技術創新、優質產品及運營效率贏得廣大的客戶基礎，並成為生產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高端專業光學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領先者。廣闊的客戶基礎形成對本集團優質及特製產品的極大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進一步復蘇，發達及新興國家加快進行設備升級，以及於發展中國家的滲透，均促進電信行業的資本開支增加。寬帶應用及需求令光纖設備的需求激增，預期二零一一年市場表現將超過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不僅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始之初，亦是本集團邁進第二個十年之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創新促進市場發展」的信念，為下一代網絡發展重要技術，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光學產品供應商。我們將竭盡所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港元，分為833,09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4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303,200,000港元及168,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7.7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大幅增長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已抵押27,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承包商及供應商興建位於深圳的新設施的履約擔保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設施，並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82,800,000港元，包括就我們位於深圳的新設施所訂立的建築合同約179,800,000港元（這符合於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就建設新設施及擴充生產線核准金額約102,200,000港元的未簽訂合同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工廠及機器附加物、辦公設備及在建項目約5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上遇到重大困難或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相對有限，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不會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會監管及維持美元現金結餘，以減少可能引致匯兌虧損的不必要外匯匯兌換需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人民幣的幣值波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如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8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本集團五名董事及315名僱員30,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除招股章程內所詳述進行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除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所載授出購股權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那先生，44歲，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分別為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彼自此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范德比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盟本公司之前，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工作期間，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那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那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之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可行使本公司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者外，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薛亞洪先生

薛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營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透過林肯大學（英國）香港分校管理的遠程學習計劃獲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營運團隊。自薛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營運副總裁以來，他一直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生產、工程、廠房設施及物流。於過去九年，彼參與本公司產品的開發及生產，協助將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從手動生產系統轉為由信息技術管理而具有較高產能的半自動化系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薛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21）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長駐於香港，專注於有關營運、物流、海關、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深圳長城開發硬盤驅動器部門副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成為深圳開發之工程師前，薛先生有五年時間於東南大學任職導師。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薛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薛先生於可行使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薛先生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約7.8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譚文銖先生

譚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譚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開發的董事，其後成為總裁。譚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譚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6）的董事，該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除上述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譚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9,337,4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譚先生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約6.16%之權益。除上述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朱江先生

陳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亦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辦公室副主任。彼為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及深圳外商投資協會的副會長，亦為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寶先生

黃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頒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在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此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白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白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持有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Switzerland (前稱「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stitute, Genev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一九八三年起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專修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白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加拿大證券課程(Canadian Securities Course)。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ReneSola Ltd.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策略總監。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FEnet Co. Ltd.財務總監。FEnet Co. Ltd.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於該等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時，白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財務、會計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擔任曼谷Tractebel Asia Co Ltd. (「Tractebel」)(一家總部設立於泰國之能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白先生曾擔任Ogden Energy Asia Pacific Co. Ltd. (「Ogden」)(一家總部設立於香港之公司)之財務董事。於Tractebel及Ogden工作時，白先生曾成功完成多宗跨國併購及項目融資交易。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聯合董事，專責項目及出口融資。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白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白先生於可行使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新平先生

鄧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負責其商業情報組，該情報組成立的目的乃為其中國公司客戶提供商業情報軟件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鄧先生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最初為電腦設備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起，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軟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系統供應商）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被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FT）收購為止。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亦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鄧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鄧先生於可行使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祖偉先生

王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於可行使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3歲，為研發（模塊及子系統）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現時負責專注於模塊及子系統的研發部門分部。就此職位而言，虞博士管理37名僱員。虞博士自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現為東南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後一直在光通信行業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南京工程學院完成電機工程碩士學位。虞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頒英國Essex University電機系統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Essex University電機系統工程部研究總監職務。

謝紅女士

謝女士，48歲，為研發（元器件）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成為研發主管，現今管理專注於有關光學元器件研發的25名僱員。就此職位而言，謝女士監管開發新產品、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技術問題。謝女士自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學士學位起一直在光纖研究領域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在浙江大學完成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謝女士為浙江大學的教學人員，教授光學工程課程。自University of Illinois學術訪問歸來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光纖部門。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1歲，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公司的國際銷售，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則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及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出任技術人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獲物理學學士學位。

龔思偉先生

龔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的工作。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認許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等多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已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將於下文進行說明的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單獨劃分。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擔當提供相關建議的重責，以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 (營運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 (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董事會的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的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會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第17至第25頁。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兩名聯席主席，分別為那慶林先生及譚文鈺先生。那慶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如下：

聯席主席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及董事會授權範圍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大策略及計劃。

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電子、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多個範疇所積累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九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9/9
薛亞洪先生	9/9
譚文鈺先生	6/9
陳朱江先生	6/9
黃賓先生	6/9
王祖偉先生*	6/6
白曉舒先生*	6/6
鄧新平先生*	6/6

* 王祖偉先生、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後舉行了六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獲得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下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對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並監督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王祖偉先生 (主席)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運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重大核數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而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事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以書面形式舉報類似的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中國深圳營業地址。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	2/2
白曉舒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釐定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被指派加入考慮的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或政策。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議定政策的條款，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合）後，釐定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別薪酬組合總額，包括花紅、賞金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賞。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譚文鈺先生（主席）
 那慶林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始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組合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評估及董事會繼承管理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 (主席)
譚文鈺先生
白曉舒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始成立，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監控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這些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檢討總結本集團所訂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審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開始審核本公司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收到外部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之年度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合共2,29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該期間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開始時連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一併講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年報連同相關通函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新生產設施	200.0	9.1	190.9
生產線擴充及研發	40.0	40.0	-
向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及其代本集團承擔經營費用	34.0	34.0	-
營運資金	101.8	101.8	-
其他，包括併購	137.0	-	137.0
總計	512.8	184.9	327.9

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第一賣方」）、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賣方」）、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115,293,000股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亦就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與第一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1) 發行原因

發行所得款項用作(i)與光學元器件生產相關技術方面的潛在投資；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 已發行股本證券類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 已發行數目及其總面值

供配售的有115,293,000股總面值為1,152,930港元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供認購的有60,000,000股總面值為600,000港元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 各證券之發行價

每股供配售及認購之股份之發行價為5.50港元。

(5) 各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

配售代理可收取其承諾配售之股份數目之總所得款項之1%作為配售代理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支付認購之成本及開支，並已向第一賣方償還配售成本及開支。對本公司而言，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5.44港元。

董事報告

(6) 獲配股者名稱

就配售而言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就認購而言，於配售日期，第一賣方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49.18%；(i)由Mariscal Limited擁有23.70%；(ii)由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擁有18.48%；及(iii)由那慶林先生擁有6.95%及由薛亞洪先生擁有1.69%。

- (i)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葉謀遵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擁有37.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葉謀遵先生均被視為於28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Mariscal Limited由Mandarin IT Fund I持有44.45%，及由Mandarin Assets Limited（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5.55%；
- (iii) 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分別由那慶林先生、譚文鈺先生及薛亞洪先生持有約33.33%。

(7) 於列明日期（即確定發行條款之日期）相關證券之相關證券市場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8港元折讓約4.84%，並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5.75港元折讓約4.35%。

(8) 所得款項用途

- (i) 與光學元器件生產相關技術方面的潛在投資；及
-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11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月（星期四）舉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1,048,90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
薛亞洪先生

董事報告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鄧新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3)條，上述所有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一個機會擁有本公司股票，以激勵他們表現更好及更有效率，並以此留聘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日期後28日接納購股權及必須支付1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為(a)本公司股份面值；(b)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和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五名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期內 授出/(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那慶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6,000,000	6,000,000
薛亞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2)	3.128	-	500,000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500,000	500,000
白曉舒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500,000	500,000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	500,000	500,000

附註：

1.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末（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開始。
2.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末（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合共22,6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315名僱員。除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除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譚文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譚文鈺因O-Net Cayman進行實物分派而獲得160股股份，佔本公司1.60%股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1)	30.0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0 (附註2)	0.72%
薛亞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譚文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12%
白曉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 該250,003,46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其乃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進行管理，後者亦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此等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 / 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636,237	27.32%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27.32%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27.32%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003,463	30.01%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0.01%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0.01%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0.01%
Yeh Meou Tsen Geoffrey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3)	30.01%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 的投資經理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4)	30.01%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4)	30.01%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0,003,463 (附註2及4)	30.0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0,000 (附註5)	0.72%

附註：

- (1) 該227,636,237股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乃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227,636,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250,003,46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其乃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49.18%)持有。

-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37.25%，後者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eh Meou Tsen Geoffrey先生則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Yeh Meou Tsen Geoffrey先生各自被視為於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進行管理，後者亦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及那慶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50,003,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6,000,000股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3%，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5%。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4%，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披露之若干關連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業務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購入固定資產約為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固定資產約為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鑒於上述交易之年度金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0.1%，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曉舒先生及鄧新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6頁至第34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綜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	28,765	28,396
	7	82,260	40,157
	8	710	496
	18	2,911	924
		114,646	69,973
流動資產			
	10	114,577	56,293
	12	270,926	169,508
	13	26,971	-
	13	382,877	-
	13	507,812	26,544
		1,303,163	252,345
總資產		1,417,809	322,3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4	8,331	-
		1,241,011	188,381
總權益		1,249,342	188,3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43,540	123,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927	10,897
		168,467	133,937
總負債		168,467	133,937
總權益及負債		1,417,809	322,318
流動資產淨值		1,134,696	118,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9,342	188,381

載於第55至11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48至54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薛亞洪
董事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442,669	-
		442,669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76,992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	19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0,134	-
		632,126	-
總資產		1,074,795	-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331	-
儲備		1,054,650	-
總權益		1,062,981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1,814	-
總負債		11,814	-
總權益及負債		1,074,795	-
流動資產淨值		620,312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2,981	-

載於第55至11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48至54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薛亞洪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9	660,577	338,385
銷售成本	20	(322,761)	(185,137)
毛利		337,816	153,248
其他收益 — 淨額	19	1,125	2,0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	(33,035)	(17,436)
研發費用	20	(31,828)	(16,875)
行政費用	20	(67,305)	(31,445)
經營溢利		206,773	89,557
財務收益	22	4,648	44
財務費用	22	(7,692)	(1,094)
財務費用 — 淨額	22	(3,044)	(1,050)
所得稅前溢利		203,729	88,507
所得稅費用	23	(22,120)	(9,347)
年度溢利		181,609	79,16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609	79,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收益（每股港元）			
— 基本	26	0.25	0.14
— 攤薄	26	0.25	0.14

載於第55至11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息	25	-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1,609	79,16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19,524	(3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1,133	78,76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133	78,767

載於第55至11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16)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216,706	(63,817)	(46,294)	106,595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79,160	79,16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393)	-	(39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93)	-	(393)
全面收入總額	-	-	(393)	79,160	78,76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30)	-	-	3,656	-	3,656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	-	5,395	-	5,395
股份發行成本	-	(6,032)	-	-	(6,03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10,674	(55,159)	32,866	188,38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210,674	(55,159)	32,866	188,381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181,609	181,60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19,524	-	19,52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9,524	-	19,524
全面收入總額	-	-	19,524	181,609	201,13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30)	-	-	11,587	-	11,587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14)	7,731	552,781	-	-	560,512
私人配售股份 (附註14)	600	329,400	-	-	33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43,962)	-	-	(43,962)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附註2.5(c))	-	-	167	1,524	1,69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31	1,048,893	(23,881)	215,999	1,249,342

載於第55至11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	85,473	35,777
已付利息		-	(525)
已付所得稅		(10,710)	(144)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4,763	35,1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55,315)	(6,116)
購買無形資產		(398)	(44)
已收利息		697	4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支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2,877)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37,893)	(6,10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560,512	-
私人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30,000	-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6,937)	(2,796)
償還借款		-	(22,678)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843,475	(25,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80,345	3,5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44	22,979
匯兌差額		923	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12	26,544

載於第55至11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香港」)(合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O-Net BVI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昂納深圳及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O-Net Hong Kong」)(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上市業務)的股權,代價為24,27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O-Ne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配發初始認購人股份1股轉讓予O-Net Cayman;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續)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續)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因此與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的重組不被視為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有關，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由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的修訂預期將追溯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此經修訂準則對業務合併繼續採用收購法，惟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則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時，可依各項收購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予以支銷。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控制權並無任何改變而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在權益中入賬。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任何於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損益。由於概無非控制權益，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此項修訂準則涉及歸屬條件和註銷，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股份支付特點並非歸屬條件。此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此等特點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註銷，須以相同的會計方式處理。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按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以分類。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土地使用權」，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項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管理層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已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的土地使用權的分類。由於該等租賃並無將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經營租賃屬恰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次改進。所有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對下列準則的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收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續)

- (c)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的限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年度改善項目以修訂下列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 修訂產生的過渡性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列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惟被列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附註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過往一直採用人民幣元（「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應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展計劃的改變而令其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轉變，本公司連同其同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et BVI的功能貨幣轉變為美元（「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更適合作為功能貨幣以反映與本公司有關之相關交易。此改變無須被追溯應用。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 (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 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 則收入及費用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 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或處置部份境外業務時, 於權益入賬的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此外, 折算為列報貨幣後, 本公司及O-Net BVI的功能貨幣轉變的影響約為1,691,000港元, 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 入賬為經營租賃, 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餘價值(0%-5%)：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投資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13。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計入損益表。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列支。

(c)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此兩項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詳見附註3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列賬。為換取期權而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及任何非歸屬條件，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列支的總金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因僱員於其附屬公司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視作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

2.19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債項，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項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項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項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項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金額不被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入確認 (續)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且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2.21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費用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b)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將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二零零九年一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支銷。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以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2.24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本集團內實體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外匯風險偏低。主要外匯風險乃關於美元對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本集團內實體採用美元 作為功能貨幣記錄)	331,394	-
美元 (本集團內實體採用人民幣 作為功能貨幣記錄)	94,401	90,990
港元	29,807	1,495
日圓 (「日圓」)	8,150	3,202
歐元	100	-
負債		
美元 (本集團內實體採用人民幣 作為功能貨幣記錄)	33,759	16,664
港元	1,676	7,282
歐元	-	17
日圓 (「日圓」)	95	-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主要外幣分別增值／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年末美元兌人民幣 (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涉及的主要外幣) 增值5%，對於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3,538	(3,42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續)

倘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所進行交易涉及的主要外幣)貶值5%，對於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3,538	(3,421)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銀行持有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二零零九年－相同)。市場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二零零九年－相同)。

(c)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公開交易的股本證券，因此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二零零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承受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用風險。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放於中國／香港上市銀行的結餘	643,799	23,101
存放於中國非上市銀行的結餘	273,812	3,385
	917,611	26,486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且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維持呆賬撥備及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二零零九年－相同）。須支付的合約金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自一關連方的融資 (29(d)ii)	33,9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3)	(26,544)
債務淨額	7,407
權益總額	188,381
負債與資本比率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使用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第3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相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4.2 應收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透過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經參考可收回的未償還款項的金額及預期時間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誠如附註30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董事乃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作為歸屬期開支列賬。董事須對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的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附註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45,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須估計於歸屬期末預期將留職本集團的購股權受讓方的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估計為88%。

倘預期留職率增加5個百分點至93%，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將增加約5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報告 — 本集團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二零零九年－相同）。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12,682	165,697
歐洲	166,955	61,025
北美	57,374	40,587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23,566	71,076
	660,577	338,385

5 分部報告 – 本集團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11,575	68,884
香港	160	165
	111,735	69,049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名（二零零九年 – 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33%（二零零九年 –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之一塊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租賃50年	28,765	28,396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金額		28,949
攤銷費用		(598)
匯兌差額		45
年終賬面淨額		28,3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金額		28,396
攤銷費用		(606)
匯兌差額		975
年終賬面淨額		28,765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本集團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66	814	83,023	469	107,972
累計折舊	(15,345)	(527)	(53,937)	-	(69,809)
賬面淨值	8,321	287	29,086	469	38,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21	287	29,086	469	38,163
增加	-	-	10,050	1,242	11,292
處置	-	-	(1)	-	(1)
轉讓	-	-	111	(111)	-
折舊	(2,162)	(73)	(7,126)	-	(9,361)
匯兌差額	12	1	49	2	64
年終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04	815	93,311	1,602	119,432
累計折舊	(17,533)	(600)	(61,142)	-	(79,275)
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71	215	32,169	1,602	40,157
增加	392	807	43,271	9,139	53,609
轉讓	-	-	513	(513)	-
折舊	(2,142)	(151)	(11,538)	-	(13,831)
匯兌差額	172	23	1,873	257	2,325
年終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29	1,670	141,361	10,485	178,445
累計折舊	(20,336)	(776)	(75,073)	-	(96,185)
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677	7,01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	12
行政費用	1,874	1,294
研發費用	1,265	1,044
	13,831	9,361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為8,3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5,346,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	527	737
累計攤銷	(31)	(119)	(150)
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9	408	587
增加	-	44	44
攤銷費用	(31)	(106)	(137)
匯兌差額	1	1	2
年終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572	782
累計攤銷	(61)	(225)	(286)
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	347	496
增加	-	398	398
攤銷費用	(30)	(171)	(201)
匯兌差額	1	16	17
年終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	998	1,208
累計攤銷	(90)	(408)	(498)
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股權投資 – 按成本，非上市	433,482	-
— 視作產生自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投資 (附註i)	9,187	-
	442,66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股本或實繳資本	直接持有股權	間接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8,99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30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
O-Net Hong Kong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該數額為來自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獎勵彼等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59,759	26,748
在產品	31,644	20,246
產成品	24,637	11,776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463)	(2,477)
	114,577	56,29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存貨成本為260,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147,1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已售出存貨撥回減值撥備約1,0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撥備984,000港元）。此等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為銷售成本之扣減。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表中各項：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26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917,660

總額

1,185,8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168,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26,544

總額

194,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集團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附註17)	129,1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附註17)	115,109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2)	76,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3)	555,134
總額	632,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附註17)	11,814
總額	11,8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22,093	132,249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b)	(1,770)	(1,622)	-	-
應收賬款 — 淨額	220,323	130,627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9(d))	588	99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4,419	-
應收票據(附註c)	39,902	35,207	-	-
預付款項	2,732	1,337	-	-
應收利息	3,984	-	2,550	-
其他應收款	3,397	1,340	23	-
	270,926	169,508	76,99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 — 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941	89,030	-	-
美元	129,404	75,883	2,550	-
港元	1,431	1,393	74,442	-
日圓	8,150	3,202	-	-
	270,926	169,508	76,992	-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3,426	50,550
31至60天	58,083	36,258
61至90天	27,014	23,681
91至180天	32,371	17,821
181至365天	9,179	1,163
365天以上	2,020	2,776
	222,093	132,249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 37,6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48,815	33,043
逾期91至180天	9,904	2,461
逾期181至365天	2,254	1,554
逾期365天以上	289	583
	61,262	37,6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90至180天	1	-
逾期181至365天	52	-
逾期365天以上	1,717	1,622
	1,770	1,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22	1,671
減值撥備／(撥回)	94	(52)
匯兌差額	54	3
年終結餘	1,770	1,622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0,548	10,552
31至90天	8,656	11,468
91至180天	20,698	13,187
	39,902	35,2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812	26,544	360,134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2,877	-	195,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26,971	-	-	-
	917,660	26,544	555,134	-

附註a：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就於深圳興建本集團的新廠房設施的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34,375	11,335	331,394	-
美元	254,809	15,107	218,593	-
港元	28,376	102	5,147	-
歐元	100	-	-	-
	917,660	26,544	555,134	-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有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88%。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二零零九年一相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 (附註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9,961,000,000		99,61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附註a)	1	-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附註b)	9,999	-	218,376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d)	193,280,000	1,933	510,847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e)	579,805,240	5,798	(5,798)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的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60,000,000	600	325,4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095,240	8,331	1,048,893

14 股本及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初始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O-Net Cayman。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由本公司繳足，以作為O-Net Cayman將其於O-Net BVI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9港元發行193,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8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47,732,000港元。
- e 緊隨新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溢價約5,798,000港元已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其時股東發行的579,805,240股普通股的股款。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068,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3,9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重組產生 的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折算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7,980	(90,816)	9,019	(63,81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30)	3,656	-	-	3,656
視作中介控股公司的注資 (附註b)	-	5,395	-	5,395
外幣折算差額	-	-	(393)	(3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636	(85,421)	8,626	(55,1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636	(85,421)	8,626	(55,159)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30)	11,587	-	-	11,587
外幣折算差額	-	-	19,524	19,524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	-	167	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223	(85,421)	28,317	(23,8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猶如其一直已發行（二零零九年 – 相同）。上市業務（附註1所釋）綜合財務報表股本儲備與本公司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以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呈列。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與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關連方訂立協議。該等關連方同意以零代價放棄彼等應收昂納深圳及O-Net Hong Kong合共5,395,000港元的往來賬目結餘淨值。該金額被視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作出的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附註30)	9,191	-	9,191
外幣折算差額	-	3,080	3,0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1	3,080	12,271

16 保留盈利 / (累計虧絀)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294)	-
年度溢利	79,16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66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866	-
年度溢利 / (虧損)	181,609	(6,514)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1,52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999	(6,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18,208	68,89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9(d))	-	33,95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341	-
應計費用	10,604	10,746	473	-
應付工資	9,021	6,604	-	-
其他應付款	317	1,522	-	-
客戶預付款	563	177	-	-
其他應付稅項	4,827	1,150	-	-
	143,540	123,040	11,81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零九年 – 相同)。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5,306	27,548
31天至60天	21,692	12,183
61天至180天	42,503	23,788
181天至365天	5,101	2,298
365天以上	3,606	3,073
	118,208	68,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7,839	99,077	11,341	-
美元	33,930	16,664	-	-
港元	1,676	7,282	473	-
歐元	-	17	-	-
日圓	95	-	-	-
	143,540	123,040	11,814	-

18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516	503
– 將於超過12個月收回	395	421
	2,911	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項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924	737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23)	1,932	187
匯兌差額	55	-
年終	2,911	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及無形資產 加速會計 攤銷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 及存貨撇減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76	437	-	11	924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38)	(58)	943	1,085	1,932
匯兌差額	(4)	(5)	64	-	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374	1,007	1,096	2,91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7	333	56	11	73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139	104	(56)	-	187
匯兌差額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437	-	11	924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2,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000港元)尚未就中國的附屬公司因應未匯付盈利約2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作出確認。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已議決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

收入包括光纖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660,577	338,385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附註a)	351	2,306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虧損)	928	(26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9
其他	(154)	16
	1,125	2,065
合計	661,702	340,450

附註a 政府補貼主要指深圳市科技局為撥付昂納深圳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給予的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性質類別的費用 – 本集團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開支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開支	106,526	58,770
– 授予銷售代理	367	954
– 授予董事及僱員(附註21)	11,220	2,702
耗用原材料	284,953	148,909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0)	(24,259)	(1,786)
折舊(附註7)	13,831	9,361
攤銷(附註6、8)	807	735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備/(撥回)(附註12)	94	(52)
存貨減值的(撥回)/撥備(附註10)	(1,073)	984
銷售佣金	19,616	8,971
水電費	13,286	7,639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	8,368	5,346
運費	4,452	2,043
核數師酬金	2,298	137
專業費用	5,407	2,465
差旅費	2,059	1,282
廣告費用	859	606
其他	6,118	1,827
	454,929	250,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9,311	53,661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a)	7,215	5,109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附註20)	11,220	2,702
	117,746	61,472

附註：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獲授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	872	390	1,939	422	24	3,647
薛亞洪先生	560	370	126	119	38	1,213
陳朱江先生	95	-	-	-	-	95
黃賓先生	95	-	1,222	-	-	1,317
譚文銖先生	95	-	-	-	-	95
鄧新平先生(附註i)	191	-	184	-	-	375
白曉舒先生(附註i)	191	-	184	-	-	375
王祖偉先生(附註i)	191	-	184	-	-	375
	2,290	760	3,839	541	62	7,492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獲授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	23	970	-	74	-	1,067
薛亞洪先生	23	757	66	40	23	909
陳朱江先生	23	-	-	-	-	23
黃賓先生	23	-	1,074	-	-	1,097
譚文銖先生	23	-	-	-	-	23
	115	1,727	1,140	114	23	3,119

21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 – 三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兩名人士(二零零九年 – 兩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	1,895	1,108
退休金成本	24	40
花紅	438	84
購股權開支	449	1,046
	2,806	2,278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 – 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費用 — 淨額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派生的利息收入	(4,648)	(44)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	525
— 匯兌虧損	7,692	569
財務費用 — 淨額	3,044	1,050

23 所得稅費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	1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24,052	9,389
當期所得稅總計	24,052	9,534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1,932)	(187)
所得稅費用	22,120	9,347

附註：

- a 本公司及O-Net BVI無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 — 相同）。

23 所得稅費用 — 本集團 (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受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 (「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此前昂納深圳享有的「五年稅務優惠」繼續適用。鑒於昂納深圳於抵銷累積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為11% (即二零一零年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的50%) (二零零九年 - 10%)。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鑒於五年稅務優惠項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昂納深圳更為優惠及有利，二零一零年昂納深圳適用的已頒佈稅率乃根據前面段落所提及的五年稅務優惠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得稅費用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3,729	88,507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44,820	17,64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25,345)	(8,768)
不可扣稅費用	2,645	466
所得稅費用	22,120	9,347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的6,514,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零九年一無)。

25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26 每股收益 — 本集團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609	79,1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144	579,815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0.25	0.14

26 每股收益 – 本集團 (續)

(a) 基本 (續)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二零一零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之釐定乃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的579,805,000股股份及根據重組發行的10,000股股份(附註1)自呈報期開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二零零九年:相同)。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及將於未來期間記錄的其相關餘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總和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項差別加入分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概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1,609	79,1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144	579,81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144	579,815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0.25	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產生的現金 — 本集團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3,729	88,507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8）	14,638	10,096
存貨撥備的（撥回）／撥備（附註10）	(1,073)	984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備／（撥回）（附註12）	94	(52)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9)
利息收入（附註22）	(4,648)	(44)
利息費用（附註22）	-	525
授予銷售代理、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0）	11,587	3,65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7,270)	(10,84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598)	(84,53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5,985	27,491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6,97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5,473	35,77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其供應商授予其的銀行承兌匯票，結清其欠付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約33,851,000港元的未還餘額（附註29(d)ii）。所有匯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 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不超過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7,280	3,58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已核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82,800	-
102,002	-

29 關連方交易 – 本集團

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若干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譯名，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可用的英文名稱。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Co.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關係

開發香港的控股公司
由O-Net Cayman控制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 — 本集團 (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非持續交易

購買原材料

昂納晶體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1,009
	-	31
	-	1,040
購入固定資產		
Butterfly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Co.	102	-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
	173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 — 本集團 (續)

- (c) 主要管理層包括昂納深圳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銷售部及研發部主管。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的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503	3,825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100	62
購股權開支	1,262	2,361
	7,865	6,248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附註i)		
Butterfly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Co.	-	936
文合創業有限公司	-	1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g)	-	60
	-	997
其他應付款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	33,951

附註：

- i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償還。
- ii 此金額為免息及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獲授予其的銀行承兌匯票約33,851,000港元，結清未還餘額(附註27)。剩餘餘額以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O-Net Cayman與O-Net Trus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的一份信託契約（「舊信託契約」），O-Net Cayman成立O-Net Trust，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O-Net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顧問及銷售代理）（統稱「受讓方」）認購O-Net Cayman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舊購股權協議」）

緊接附註1所提述的重組前，O-Net Trust直接持有O-Net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9.41%。作為重組之部份，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股東集團成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緊隨重組完成之後，O-Net Trust於O-Net Holdings持有2,728,359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18.48%權益，並將間接持有本公司9.41%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O-Net Holdings、O-Net Cayman與O-Net Trust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約，以令O-Net Holdings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方（猶如O-Net Holdings在舊信託契約中稱為授予人）及O-Net Trust的信託財產成為由O-Net Trust所持有O-Net Holdings的股份。於同日，O-Net Cayman、O-Net Trust與各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新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受讓方同意收取購股權以認購O-Net Holdings股份，數目乃參照當時各受讓方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所取得的現有購股權，按1:1的比例釐定（「購股權轉移」）。購股權轉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三類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

甲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無需依賴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乙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丙類：授予兩名海外銷售代理，認可彼等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倘本公司並未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此類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予以行使。行使價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經計入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文及購股權轉移的影響）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	2,556,439	2,601,241
已授出	-	34,586
已行使	(569,854)	-
已屆滿	-	(74,718)
已沒收	(2,802)	(4,670)
年終	1,983,783	2,556,4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08,629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零九年：679,089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屆滿日期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326,889	326,889	二零一五年九月
僱員	1,656,894	1,659,696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銷售代理	-	569,854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
	1,983,783	2,556,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經本公司董事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乃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0.01港元。由此釐定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28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合共授出購股權30,648,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24,318,000份、1,390,000份及4,940,000份購股權分別被分類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

此三批（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未開始。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行使日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未開始。

所有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止。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年初	-
已授出	30,648,000
年終	30,64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1.46	1.52	1.56

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3.128港元，波幅61.12%，股息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為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為88%，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421%。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五年以上平均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
董事	8,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僱員	22,64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30,648,000	

就綜合損益表中所確認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20。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16,868,000份額外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5.374港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附註30(b)所披露的相同方法釐定。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中每三分之一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行使。此外，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後失效。採用三項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港元。

四年財務概要

綜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能力及經營數據				
營業額	660,577	338,385	284,638	229,703
毛利	337,816	153,248	106,753	93,98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3,035	17,436	18,836	17,413
研發費用	31,828	16,875	21,027	18,258
行政費用	67,305	31,445	36,352	32,891
除稅前溢利	203,729	88,507	24,851	20,831
年度溢利	181,609	79,160	22,997	20,300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51.1%	45.3%	37.5%	40.9%
除稅前溢利率	30.8%	26.2%	8.7%	9.1%
純利率	27.5%	23.4%	8.1%	8.8%
經營比例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0%	5.2%	6.6%	7.6%
研發費用	4.8%	5.0%	7.4%	7.9%
行政費用	10.2%	9.3%	12.8%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114,646	69,973	68,436	63,017
流動資產	1,303,163	252,345	158,126	183,437
流動負債	168,467	133,937	119,967	168,304
權益	1,249,342	188,381	106,595	78,150